

共青团郑州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17〕5号

关于设立书法学院团委并启用印章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直属团支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书法学院申请，校团委研究，决定：

设立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郑州大学书法学院委员会”。
并于即日起启用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郑州大学书法学院委员会”印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用印章印模

共青团郑州大学委员会

2017年3月3日

郑州大学委员会

附件

启用印章印模



关于建立郑州大学书法学院委员会印章印模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大学书法学院委员会印章印模的管理，规范印章印模的使用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，凡郑州大学书法学院委员会印章印模，一律由郑州大学书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统一保管、使用。凡需要使用印章印模的，须经郑州大学书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。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郑州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3日印发